

白河县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项目
(含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)

服 务 合 同



白河县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项目
(含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) 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白河县林业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929MB29646718

地址：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14 号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0915-7829750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安徽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00035856955XA

地址：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 338-35 号、36 号

联系人：周孟豪 联系电话：0559-2330738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

银行账号：2210 1010 2100 0915 78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下述项目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白河县野生植物资源调查（含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）

2. 项目地点：白河县全域 11 个镇、红石河森林公园、五龙尖地质公园、全县国有林地、所有行政村，覆盖全部天然林、人工林、村落、庭院、道路沿线古树名木分布区域。

3. 项目内容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，委托乙方在上述项目地点实施白河县野生植物资源调查 + 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项目等

目等服务，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**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**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595000元），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样线调查、外业、标本、DNA、古树名木普查、名录、报告、图件编制出版等产生的相关费用；还包括人工、差旅、交通、耗材、仪器设备、标本制作、DNA 采集、图文印刷、税费、野外保险、安全防护、系统汇交、整改、验收、售后质保等全部费用在内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。

2. 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而发生变化。

3. **资金来源：**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。

4. **服务周期：**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其中，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、标本采集、古树名木外业核查及阶段性成果交付；乙方应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内业编制、系统汇交、全套成果验收移交。

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：

（一）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核心工作

1. **样线布设：**本合同约定的全域布设 75 条标准调查样线，单条长度 $\geq 1\text{km}$ ，总长度 $\geq 75\text{km}$ ；均匀覆盖全县海拔 170m-1901m 所有地貌、林分、植被类型，设置代表性样方 150 个、优良典型林分标准地 10 个。

2. **全域物种普查：**全面调查本合同约定的县域陆生、水生野生植物，重点查清国家 II 级保护植物、陕西省重点保护植物、珍稀兰科、药用野生植物种群数量、分布海拔、生境、保护现状、受威胁因素。

3. **标本与基因采集：**制作完整野生植物凭证腊叶标本 2 套；采

集珍稀濒危、典型乡土树种 DNA 样品 ≥ 30 份，规范密封、干燥保存，附完整采集记录。

4. 外业全流程：组建不低于 6 支野外调查小组，分春夏、秋季两轮物候期调查；完成 GPS 定位、影像拍摄、调查表格填报、APP 系统实时数据上传、现场质量自查；配齐全套野外调查、标本制作、安全应急设备，全员购买野外意外伤害保险。

5. 第三次古树名木专项普查

(1) 全面核查本合同约定的全县所有在册古树、名木、古树群，对历史档案 100% 复核，全覆盖、无遗漏；新增发现古树全部建档登记。

(2) **调查因子：**树种、树龄、胸径、树高、冠幅、生长健康状况、立地环境、权属、保护等级、病虫害、人为破坏、历史人文信息、GPS 精准坐标、正侧全景照片、树干特写照片。

(3) **内业工作：**建立古树名木电子台账、矢量范围分布图（用于提交国土空间规划和上报）、统计报表；录入全国古树名木系统；编制《白河县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专项报告》，梳理古树保护隐患清单、管护建议。

4. 内业数据处理：完成系统数据录入、校核、上传；开展数据分类、图表绘制、物种鉴定、标本烘干装订归档。

(二) **成果编制出版工作：**乙方须交付全套图文正式成果，全部资料纸质版 + 可编辑电子版同步移交甲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《白河县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报告》（含种质资源、植被垂直分布、珍稀保护植物专项分析）；

2. 《白河县野生植物名录》（图文并茂，按界门纲目科属种规范分类、便于检索，并排版、印刷出版）；

3. 《白河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专项报告》，按照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提交完整档案台账；

4. 全套野外原始调查记录、样线样地档案、野外实拍影像库、标本采集档案、30 份以上珍稀树种 DNA 采集档案；

5. 两套完整野生植物腊叶标本、标本鉴定标签、标本目录册；

6. 种质资源系统、古树名木普查系统全部汇交数据备份硬盘。

(三) 执行技术规范

1. 《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规程》（林场发〔2016〕77 号）；

2. 《全国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》；

3. 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39 号）；

4. 本项目实施方案、采购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技术要求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：

付款节点（银行转账，乙方须提前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）：

1. **首付款：**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总价款 30%，即 178500 元；

2. **中期进度款：**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外业、古树名木普查、标本采集、阶段性成果提交（第三次古树名木调查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交付），且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总价款 40%，即 238000 元；

3. **尾款：**2027 年 8 月 31 日前项目全部成果完整移交、整体通过市县联合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完成所有系统数据汇交、资料归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 30%，即 178500 元。

4. **特别约定：**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、成果不合格未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，不计付资金利息，且不构成违约。

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统筹协调本合同约定的全县 11 镇、公安、农业农村、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，为乙方提供野外通行、资料调取、保护植物采集审批等行政协助；免费提供森林二调、国土三调、气象土壤、县域植物历史档案、古树名木原有台账等基础资料。

2.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，全程监督乙方外业、内业工作，定期开展现场督查，对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。

3.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价款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。

4. 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、最终整体验收，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对接上级林草主管部门完成成果复核和验收。

5. 项目全部成果（文字、数据、标本、影像、图纸、古树档案）知识产权、所有权全部归属甲方，乙方仅享有实施服务期间合理使用权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组建固定专业技术团队，外业 6 个调查小组，每组 6-8 人（森调组长、植物分类专家、记录员、调查员、本地向导、司机）；内业分数据库组、报告编制组、标本制作组；项目负责人、分类专家不得随意更换，确需更换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，人员资质不低于原配置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，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。

2.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程、本合同、实施方案开展野生植物调查 + 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，对全部调查数据、物种鉴定、古树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终身负责；野外作业落实安全防护，承担乙方全部工作人员、设备的安全责任，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分阶段主动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度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反馈；按期完成样线调查、古树核查、标本采集、系统录入、报告编制、名录出版。

4.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对本合同约定的县域野生植物、古树坐标、种质资源涉密数据永久保密，不得复制、传播、商用项目任何成果资料；项目结束后删除自有设备内全部原始数据，硬盘、电子档案全部移交甲方保管。

5. 自备全套野外调查、标本制作、DNA 采集、劳保应急设备，全员购买野外意外伤害保险；提前办理保护地进入、珍稀野生植物采集行政许可。

6.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评价、档案归档、上级核查、成果科普展示等后续工作，项目验收后提供 12 个月免费质保服务，质保期内无偿修正数据、补充调查、完善报告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：

1. 筹备阶段（2026.7-2026.8）：乙方完成人员培训、设备采购、资料收集、野外踏查，细化外业技术细则，同步梳理历史古树名木台账。

2. 外业调查阶段（2026.9-2026.10）：分夏、秋季两次野外作业；9 月底前完成全部 75 条样线、150 个样方、古树名木全域现场核查；10 月 30 日前提交外业原始数据、标本、古树普查初步台账，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。

3. 内业编制阶段（2026.11-2027.7）：数据校核、标本装订、DNA 样品整理、两大普查系统数据完整汇交；编制全部调查报告、野生植物名录、古树专项报告、分布图件、全套档案资料。

4. 验收交付阶段（2027.8-2027.8.31）：乙方提交全部纸质 + 电子成果，甲方组织整体竣工验收，完成资料移交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成果交付：

1. 验收标准：

(1) 野生植物调查：样线、样方数量、长度达标，物种无重大遗漏，珍稀保护植物完整记录，标本规范、DNA 样品齐全，全国种质资源管理系统数据 100% 上传无误；

(2) 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：县域古树名木全覆盖，无漏登、错登，坐标、树龄、生长状况、影像资料完整，全国古树名木普查系统数据全部汇交，专项报告、分布图符合省级普查要求；

(3) 报告、名录图文规范，分类科学，印刷装订完整，纸质版各 10 套，电子版全部移交甲方加密存储硬盘；

(4) 全部成果满足国家、省、市林草主管部门核查要求，一次性通过县级整体验收。

2. 交付成果清单

(1) 文字成果：《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报告》《白河县野生植物名录》《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专项报告》；

(2) 数据成果：种质资源数据库、古树名木矢量数据、古树名木台账、全套调查原始表格、统计汇总表；

(3) 图件成果：野生植物分布专题图、古树名木分布矢量图；

(4) 实物成果：2 套野生植物腊叶标本、30 份以上珍稀树种 DNA 样品及采集档案；

(5) 影像成果：野外调查照片、古树全景 / 特写照片、标本实拍图库；

(6) 电子档案：全部成果可编辑文档、备份硬盘 2 套。

3.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，以及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再次交付的成果或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

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外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包价 30% 的违约金，若约定的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。

第七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：

(1) 整体质保期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；质保期内，甲方发现数据错误、物种漏查、古树信息缺失、报告内容缺陷，乙方须在甲方告知之日起 7 日内无偿开展补充外业、修正内业、重新编制资料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2) 质保期结束后，乙方须持续无偿配合上级林业部门复核、数据更新、成果应用咨询，提供免费技术答疑服务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：

(1) 本项目所有调查数据、标本、影像、报告、名录、古树档案、电子资料全部知识产权、所有权归甲方独家所有；乙方仅可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使用，不得复制、转发、出售、用于其他商业项目。

(2) 乙方签订永久保密承诺，项目涉密资料（珍稀植物坐标、古树精准点位、种质基因信息）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删除自有设备内全部项目数据，所有纸质、电子资料完整移交甲方，不得留存副本。

(3) 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尾款，并追究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违约条款外，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下列约定执行。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外业、阶段性成果交付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承

担合同总价款 20% 违约金，若约定的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。

2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扣除全部未付款项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违约金，若约定的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 0.1% 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野外作业发生安全事故、损坏群众财物、违规采集保护植物，全部法律、经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，造成甲方行政处罚、声誉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。

6. 其他违约责任：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：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地质灾害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须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证明材料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；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无法实施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，甲、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提交甲方所在地（白河县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：

1. 组成本合同的完整文件（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）：本合同书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采购计划、补充协议。文件内容冲突时，以签署时间在后文件为准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体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；项目全部履约完成自动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白河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徽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